

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許慶復 洪德旋 劉興善 吳泰成 蔡式淵 蔡璧煌 伊凡諾幹 李慧梅

邊裕淵 吳嘉麗 李慶雄 林玉体 陳茂雄 邱聰智 張正修 郭光雄 徐正光

吳茂雄 劉武哲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顏秋來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更正：第三十一次會議報告事項四，劉部長初枝表示意見內容有關「，並建議應有主管部會之參與。」更正為：「，並建議應由主管部會自行檢討。」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二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有關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

日訂定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二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十九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郭委員光雄提有關典試委員之遴聘宜考量南北平衡、校際平衡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二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二十八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二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五名名單、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六名名單、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三十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為配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施行，建請停止適用「加強公務人員進修業務要點」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函知銓敘部。

(六) 第三十次會議臨時動議，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會同考選組及保訓暨綜合

組聯席審查行政院函送「行政法人法草案」（含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函復行政院並副知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宜蘭縣政府函送該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有關臺中市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擬於「員額零成長」期間，設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並分別置兼任之主任（會計主任），應屬不宜，爰擬請該府重行核議後再行函送本院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九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謝銀沙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6、考選部函陳請准補行錄取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

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柯秀伶等九十八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規定榜示後發現典試或試務疏失，應由考選部報請本院補行錄取，惟本件因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後，重新評閱成績補行錄取似屬首次，對於國家考試之公信力、安定性等影響甚鉅，爰提詢下列問題：一、機關之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為提請訴願之要件，本案乃試卷評閱事項，為典試委員會之職責，其評分結果，實談不上「違法或不當」，況且試題疑義亦有一定之處理規定，既已處理竣事，是否還能構成提請訴願之要件呢？二、試卷之評閱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屬人性，可否於行政體系訴願時進行具試卷重新評閱實質之審查？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試題疑義處理之權責屬典試委員會，且訂有申請期限，本案試題疑義業經該典試委員會處理完竣，並提第二次典試會定案，訴願會可否再行審查，並撤銷典試委員會之決定？四、依前開辦法之規定，試題疑義之處理應邀集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考選部三月二十八日所召開之會議是否邀請上開人員參加呢？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一九號解釋，考試所評定之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本案重新評閱成績，似不符合上開條件。以上問題事涉本案之法理及事實之認定，均待澄清。（許委員慶復）說明任本院訴願會主委期間，對於提起訴

願案件有關申論題及測驗題之處理原則，及請考選部慎重聘請命題、閱卷人員，並表示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後，似仍得做成與原處分相同之新處分，既認為具有疑義之試題，應在「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之期間內妥善處理，避免後續之困擾。（邱委員聰智）說明擔任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對於測驗式試題之處理經驗，並呼籲對於此類事件必須審慎處理，以免流弊叢生，嚴重斲傷考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蔡委員璧煌）詢問本院訴願會是否依據訴願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邀請包括命題委員、典試委員等相關人員參與訴願程序，及考選部根據訴願會之決定，於三月二十八日邀請之學者專家，是否包括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洪委員德旋）說明報告案係報請院會備查，責任由主管部會自行承擔，及上級機關的訴願決定，具有拘束下級機關之效力等意見。

朱秘書長武獻、劉部長初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請訴願審議委員會及考選部，就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於下週院會提出說明後再行決定。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 1、銓敘部訂定處理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審議作業改進方案情形。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1、籌辦九十二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2、國家文官培訓所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的預防感染措施。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詢問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所調訓之九百八十二人，是否經過機關篩選？有無補訓人員？如符合資格者均全數調訓，則建議應有適當之淘汰機制，另對於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及六月公(發)布，惟本項訓練始自本年五月開辦，期間晉升簡任者是否須辦理補訓，請保訓會及銓敘部協調處理；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八條業規定，訓練進修所需經費得向受訓人員收取費用，爰建議修正本項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可向受訓人員酌收費用；(郭委員光雄)建議本項訓練之及格門檻應予提高；(蔡委員壁煌)說明本院暨所屬部會概算編列保守，似缺乏積極性之作為，及本項訓練似欠缺對高級文官、優質文官核心能力之研究分析，並據以安排課程，建議嗣後應予加強，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徐委員正光)說明薦任人員升簡任官等考試之應試科目、本項訓練之課程及銓敘部所擇取之公務人員專書選讀，均過度行政管理與技術取向，建議宜配合時代需求注入新觀念，並促進考試與培訓的有效結合。

周主任委員弘憲、劉部長初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有關本局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所採措施一案。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詢問防治 SARS 醫護人員之獎金，其醫師每人每日一萬

元，護理人員三千元之依據或計算的標準為何？（吳委員茂雄）詢問局之因應措施是否根據學者專家建議等意見。

李局長逸洋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 （一）本院為因應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所採取之防範措施。
- （二）因應SARS疫情，暫停舉辦本院暨所屬部會九十二年母親節園遊會。
- （三）考試院國會小組推動優先審議法案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主管九十三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及討論事項第三案併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七條及該規則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一、本條文修正草案第一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

（第一項）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試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二、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並修正為：「（第三項）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三、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消防人員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四修正為「四、刑事法與消防法規（包括刑

法、刑事訴訟法、消防法、災害防治法）」

三、院長提：本院參事室案陳「考試院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本案決議詳如討論事項第一案)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五十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法律組增列范光群為典試委員；電資組通過陳茂雄、邱峰淵二名名單，另增列賴飛羆、洪茂峰二名為典試委員；農林組通過鄭欽龍一名名單。餘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的防疫工作，研擬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相關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因應措施通過。

二、請考選部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

三、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請儘早辦理。

四、本案紀錄並同時確定。

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主席 姚 嘉 文